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及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对大额应收款项未按照内控制度的要求采取有效控制和回收措施；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二、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372,990.07元，母公司净利润为-35,433,344.47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未分配利润为-321,859,110.75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56,668,867.06元，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公司结合2021年经营状况，制订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决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三、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公司作为担保方被起诉的未结案件共3笔，被诉担保金额共计3,120万元，分别为（2018）川0113民初2099号案件（案涉本金500万元）、（2020）京0101民初13007号案件（案涉本金1800万元）、（2021）川0107民初3251号案件（案涉本金820万元）。其中（2018）川0113民初2099号案件，公司二审败诉，再审申请被驳回；（2020）京0101民初13007号

案件，法院已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2021）川 0107 民初 3251 号案件，公司二审败诉。

四、对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

经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盛邦”）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将因资金占用事项对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易隆兴”）享有的 7,365,468.91 元债权转让予西藏盛邦，转让对价总额为 7,365,468.91 元。西藏盛邦已一次性完成转让对价支付，公司原控股股东天易隆兴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余额 7,365,468.91 元得以清偿。上市公司接受西藏盛邦委托继续以上市公司名义向天易隆兴提起诉讼、主张权利，已就（2021）藏 01 民初 30 号民事判决向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取得《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藏民终 147 号）。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取得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本案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发回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截至本报告日，本案一审重审尚未开庭。

五、对《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说明段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保留意见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说明段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尊重并同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将持续关注、监督公司解决落实情况，督促推动消除相关事项影响，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六、对《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状况，同意《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将持续关注并督促公司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力消除内控风险，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王国强、张志明、李天霖

2022 年 4 月 29 日